

# 罗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工程改办〔2022〕7号

##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 清单工作方案

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相关部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考虑深化改革与依法行政的要求、保障质量安全与提高审查效率的关系，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实行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进一步缩小审查范围，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缩短审查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服务经济建设。

### 三、主要举措

**1. 明确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罗山县实际，明确小型民用建筑、中小型厂房、市政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5类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2. “豁免”清单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取消“豁免”清单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河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于建设工程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

**3.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抽查和检查，对抽查或检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依法进行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委托具有相应审查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对“豁免”审查的低风险建设工程抽查比例，房屋建筑类为60%，市政园林类为40%，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

**4.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周期和费用。落实勘察设计

单位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校核、审核、审定程序，严格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工程开工前，五方责任体的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发生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

**5. 建立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建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等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并按规定将信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将建设主体不良行为纳入记分管理，实行末位淘汰。

**6. 强化质量安全联动监管。**局属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动配合，闭合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时整改、依法查处、确保质量安全。

附件：1. 罗山县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工作领导小组

2. 罗山县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3. “豁免”审查项目自审承诺书

4. 关于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信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

5. 关于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先行试点工作监管联动机制的通知



附件1:

## 罗山县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工作 领导小组

为了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琦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陈翔	住建局副局长
		马魁	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余新强	建管股股长	
		甘泽民	政务服务股股长
		杨军	法制信访股股长
		何拥军	建筑设计服务中心主任
		程龙	质量指导站站长
		郭政军	监察大队教导员
		邓晓明	节能墙改服务站站长
		肖延军	消防股股长

附件2:

## 罗山县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豫政办〔2020〕44号、信政办〔2020〕47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罗山县实际，确定我县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如下：

### 一、民用建筑

1.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檐口高度18米以下且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保障性住房除外)。

2. 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厂房和仓库(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3. 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

4. 未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使用功能变化以及未超过原设计荷载的立面改造工程。

### 二、工业建筑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中独立单体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且地下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实行施工图质量告知承诺制。

2. 工业厂区的门房、配电房、厕所、车棚等公用辅助用房。

### 三、市政工程

1. 城市支路及附属设施、小型给水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的小区道路、雨污管网、市政给水、路灯等改造工程。

3. 乡村振兴、擦亮小城镇等项目中的道路、雨污管网、路灯等市政工程。

4.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工程。

#### **四、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清淤疏挖、护坡整治、水生植物种植等不涉及结构性安全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五、园林景观工程**

不涉及结构安全的园林绿化、小品、园路、步道、花坛等景观工程。

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附件3:

## “豁免”审查项目自审承诺书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 )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现已知晓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和“豁免”审查项目自审承诺制的要求,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上传至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平台。

二、勘察设计单位具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标准要求,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校对、审核、审定程序,已完成企业内部自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果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配合有关部门接受行政处罚并做好整改。

我单位承诺上报的数据、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4:

##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信用管理 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工程设计、勘察、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根据豫政办〔2020〕44号、信政办〔2020〕47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罗山县实际,决定建立施工图“豁免”审查项目信用管理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管理的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适用于施工图“豁免”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以及参与项目建设的相关从业人员。

### 二、信用管理的内容

#### (一)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在“豁免”审查项目的申报过程中有虚假行为,申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真实,存在阴阳图的。
2. 串通勘察、设计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二) 勘察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本县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勘察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3. 勘察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存在虚假数据。

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任务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

5. 企业的相关人员执业不规范。

## **(三) 设计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5. 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任务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7. 企业的相关人员执业不规范。

### 三、建立信用管理的联动机制

1. 开展执法检查。住建局采取“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依据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建立“豁免”审查项目库，制定施工图审查“豁免”抽查清单，编制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从“豁免”清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执法人员，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2. 开展信用评价。对“豁免”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严格按照《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信工程改革办〔2021〕9号)，将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实行记分管理排名，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评价差的企业，实施末位淘汰，限制其一定期限在罗山县区域开展业务。

3. 开展信用联动。函告本县和单位注册地的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不得办理资质增项、升级等业务；不得承揽新的业务，并依照《建筑法》将失信、违规等情况纳入河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5:

#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先行试点工作 监管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了做好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先行试点工作，规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决定建立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先行试点工作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管联动机制

1. 报建管理。“豁免”审查项目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实行网上申报，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自审承诺书上传至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即可办理开工或施工许可，同时将“豁免”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流转至质量安全监督站。

2. 施工过程监管。监察大队、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节能管理站等单位按照职责进行市场行为及质量安全监管。

3. 施工图质量抽查。图审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豁免”审查的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类抽查比例为60%，市政园林类抽查比例为40%，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委托具有相应审查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 二、监管联动机制启动

在施工图质量抽查或者日常工作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迅速通报建管股，由建管股启动联动机制，各监管单位依据职责分工，下达整改通知或者停工通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标准，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将建设主体不良行为纳入记分管理。

### **三、职责分工**

#### **1. 建管股**

主要职责：负责与市住建局对接，负责协调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和县直各部门，争取业务指导、政策支持，落实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负责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先行试点工作联动机制的建立和启动。

#### **2. 政务服务股**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做好宣传指导，对“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受理，审核后办理施工许可；在对“豁免”审查项目进行质量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根据违法违规行为轻重，及时采取暂扣、废除施工许可文件。

#### **3、法制信访股**

主要职责：负责“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项目的抽查和检查监督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执法要求，对执法进行全过程监督。

#### **4. 质量指导站**

主要职责：负责对“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核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备案的施工图和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报建管股启动联动机制，对建设项目下达整改或停工通知，并责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5. 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项目的各方责任主体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报建管办，启动联动机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6. 节能墙改服务站**

主要职责：负责对“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项目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管，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报建管股，启动联动机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7. 建筑设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豁免”审查清单范围内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和检查工作，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通报建管股，启动联动机制，下达整改通知，责成勘察设计单位及时进行整改，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局属相关股室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动配合，闭环管理，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时整改、依法查处、确保质量安全。